**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章 程**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于2005年3月21日正式成立，章程生效；2013年12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定章程修订案，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生效；2017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定章程修订案，2017年10月13日通过省教育厅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院的设立

第三章 学院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节 党的组织

 第三节 院长、副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节 监事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七章 学院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八章 学院的变更和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简称学院）。

英文名：Guangzhou Hua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学院地址：广州增城广汕公路华立科技园华立路7号。

第三条 学院是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具有颁发高等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院于2005年3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国家教育部备案，具有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主要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继续投入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学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级技术应用人才。

第六条 学院的办学理念是：立足诚信，服务社会。

校训是：求实、求真、求新。

校风是：从严治校、从严执教、从严管理。

第七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八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九条 学院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相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学院的设立**

第十条 学院由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学院设立时，投入总资产为2.2亿元人民币，其中征地费和校园校舍建设费2亿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82%；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费1千万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9%；行政和生活设施等投入1千万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9%。

第十一条 学院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获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

学院主要从事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

**第三章 学院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由举办者及代表、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由举办者、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分别推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审批由院长推荐的副院长等院级领导的人选；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审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者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书面通知全体组成人员。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者其他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应当做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不同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学院董事长由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学院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学院签署或者授权院长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院长、副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报告审批机关。

学院院长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院长任职条件执行，年龄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院规章制度，执行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实行预算内财务管理。预算外重大开支项目需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三）有权推荐副院长、院长助理等院级领导，经董事会审批后任命；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七）履行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副院长协助院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院长助理参加会议，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根据议题参加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组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开展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决策、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院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照党章要求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1-2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学院党委上级党组织任命，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书记兼任督导专员，由业务主管部门任命。学院把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学院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党组织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党章等党内法规要求，加强校内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证经费。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做到全覆盖。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节 监 事**

第三十条 学院设监事1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四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院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二）对董事、学院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纠正；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五）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核对董事会与会人员身份、人数和会议程序等相关事项；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院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院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二）讨论学院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四）推举教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师和其他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院聘用教职工，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院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院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院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院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院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院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通告当事人，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条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者接受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或转入学院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学院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依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学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依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四十六条 学院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以就业为导向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具有学院特色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课程大纲，充分发挥企业和用人单位的作用，努力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模式，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大力推行“双证书”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探索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探索和开展高职教育紧密结合和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道路。

第四十八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四十九条 学院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校历安排工作。

**第七章 学院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出资；

（二）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三）借贷；

（四）接受政府的资助；

（五）接受社会的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配备具有专业资格会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将办学结余转入学院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预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五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院的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十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办学期限届满，经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

（二）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董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四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工作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五条 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时。

第六十七条 章程的修订，可由董事长提出。章程修订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1/2以上组成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十八条 章程修订稿应广泛征求意见，需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学校董事会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新修订的章程通过后即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核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登记后由业务主管单位向社会公告，公告之日起生效。学院同时在官网上发布。

第六十九条 学院属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公布），以及在国家与广东省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出台并正式实施后，由学院出资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作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选择。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董事会。